

企业股份制改造 与股票上市实务指南

陈锡桃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企业股份制改造 与股票上市实务指南

主 编 陈锡桃

副主编 陈兆民 古少鹏 黄关龙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52 号

**企业股份制改造与
股票上市实务指南**

陈锡桃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25 印张 354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定价：12.00 元

ISBN7-80001-235-2/F·236

序

我国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对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国有资产营运效率,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股份经济在西方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但在我国则还处于初创阶段,如何将股份制这一先进的企业经营组织形式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是摆在我们目前的一个崭新的课题,需要我们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

参照西方国家股份经济发展的历史,我国进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为股份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包括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实现政府职能的转换,加强证券市场的培育与管理等等;二是提高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如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素质,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理顺企业内部的财务关系,组织好会计管理工作等等。内外结合,双管齐下,才能保证企业股份制改造的顺利进行。

对股份制的研究,近年来一直是我国理论研究的一个热点,出版的论著也为数不少,不足之处是:介绍西方国家情况的多,结合我国实际的少;理论上、概念上的讨论多,涉及实务方面的少,论述我国企业股票上市操作方面的书更是少见。《企业股份制改造与股票上市实务指南》一书,是由北京和深圳等地从事经济理论和实务工作的同志共同合作撰写的,对企业股份制改造进行了有益的研究和调查,较全面地阐述了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上市过程中的

一些实际问题,对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程序、企业股票上市的具体实施办法、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组织等问题,都作了详尽的介绍,并列举了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成功经验和作法,附录了一些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上市是一个政策性很强而又十分复杂的问题,从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转换的国有企业,直接向股份制过渡,这是一个十分深刻的变化,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务操作中,必然会遇到各式各样的新情况新问题,其中大部分问题,在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只是在我国特殊环境下所发生的特殊问题,这就需要运用我们的智慧去探索,去研究解决,希望本书作者不囿于取得的成绩,进一步深入研究,继续探索,面对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创建出一整套具有我国特色的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理论和方法体系,为我国股份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作出贡献。

全国政协常委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杨纪琬

前 言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走过了 10 余年的风雨历程，其间即有成功的欢欣，也有曲折和困苦。尤其是如何搞活国有企业，更是使我们踌躇与彷徨。沿着“放权让利”的改革思路，我国曾经先后实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利改税、承包制等多种形式的利润分配制度的改革，然而，这些“治标不治本”的措施，尽管也发挥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最终不可能使企业经营和国家财政实现良性循环。

改革的困境呼唤股份制的出台。我们认为，广泛推行股份制，理顺产权关系，健全企业经营机制，才是搞活国有企业的有效途径。

目前，我国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正呈方兴未艾之势，股票的发行和上市也逐渐增多，为股份制企业的经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注入了勃勃生机。为了指导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健康发展，帮助各个已经、正在和将要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主管部门、企业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做好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发行上市的工作，并使股民能根据企业财务资料作出正确的判断和投资决策，我们根据我国现有的有关政策法规，在总结现阶段股份制改造的经验和作法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上市实务指南》一书。

该书主要阐述了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和股票上市应做好哪些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程序、改造过程中的资

产评估和产权界定、企业股票在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具体操作及法律要求、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组织等，并介绍了我国若干家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书后还附录了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有关政策法规，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是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必备读物。对于其他从事这方面研究工作的同志，也不无参考价值。通过本书，了解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内幕”，可帮助股民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书由深圳市财政局局长陈锡桃同志主编，陈兆民、古少鹏、黄关龙同志为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向德伟、张超、郑厚斌、董洪福、刘海泉、王立伟、李建英、王荣宝同志。全书由向德伟同志总纂，最后由陈锡桃同志审阅、修改并定稿。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我国著名会计学家杨纪琬教授的悉心指导，并不吝亲笔挥毫作序，在此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

本书是对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一种新的探索。由于企业股份制改造与股票发行上市是一个政策性强的复杂问题。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及其构成要素	(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	(20)
第三节 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必要性	(24)
第二章 企业股份制改造	(31)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中的问题与对策	(32)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组建与变动	(36)
第三节 现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59)
第四节 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造中的特殊问题	(67)
第五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基本环节	(72)
第三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78)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与股票发行	(78)
第二节 股票发行	(82)
第三节 股票上市	(97)
第四节 B 股的发行与交易	(107)
第五节 股票的境外上市	(110)
第六节 股市价格的波动与企业经营	(116)
第四章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	(136)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法规依据	(136)
第二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管理与监督	(143)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与股票上市的管理机构·····	(147)
第五章	股票发行上市的财务会计问题·····	(15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对财会工作的新要求·····	(153)
第二节	资产评估·····	(168)
第三节	财务报表及其注释和审计报告·····	(187)
第四节	盈利预测的编制与审查·····	(208)
第五节	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财务会计问题·····	(224)
第六节	股票境外发行与上市的差异调节·····	(235)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核算·····	(249)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资金筹集方式及帐务处理·····	(249)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利润分配方式及帐务处理·····	(261)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其他会计问题·····	(268)
第七章	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上市的法律问题·····	(276)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与上市过程的法律事项·····	(276)
第二节	股票上市的一般法律要求·····	(283)
第三节	上市公司管理的法律规定·····	(288)
第四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上市 的其他法律事项·····	(294)
第五节	股票境外上市的法律问题·····	(297)
第八章	法人股及其交易·····	(314)
第一节	法人股及其市场·····	(314)
第二节	法人股市场的运作·····	(322)
第三节	法人股市场的管理·····	(331)
第四节	法人股上市企业及其交易概况·····	(336)
第九章	大型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实例分析·····	(352)
第一节	上海石化总厂股份制改造·····	(353)
第二节	上海二纺机股票发行与上市·····	(364)
第三节	武钢股份制改造·····	(368)

第四节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的股份制改造.....	(376)
--------------------------	-------

附录

附录 1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83)
附录 2 •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406)
附录 3 •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415)
附录 4 •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427)
附录 5 •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 持股管理规定.....	(434)
附录 6 • 申请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报送材料的 标准格式(试行).....	(440)
附录 7 • 财政部、证监会确定 45 家会计师事务所 上岗执法.....	(443)

第一章 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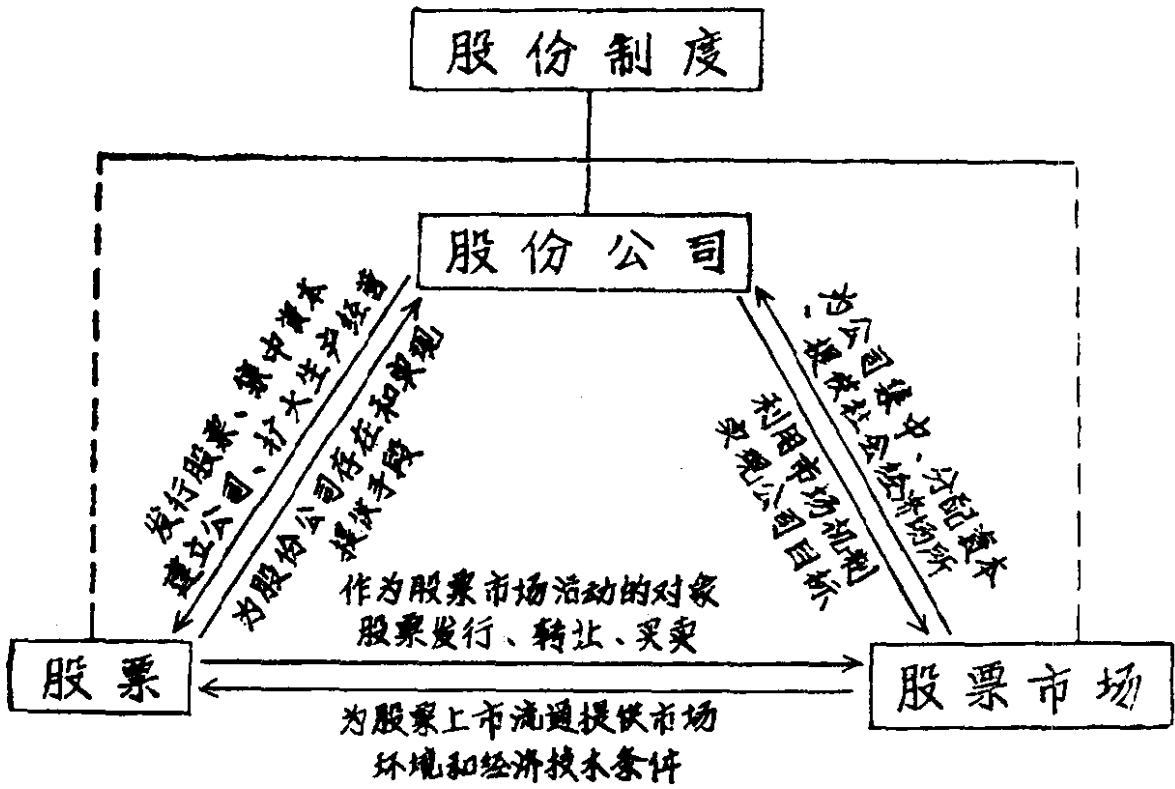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股份制及其构成要素

从广义上来讲，凡是通过不同份额资本（股份资本）的集中而形成独立的经营主体，并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及进行经营成果分配的企业组织形式，都可称为股份制企业，如合资企业、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从狭义上来讲，股份制企业就是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与股份制企业是两个相互联系、而侧重点不同的概念。股份制是指不同所有者共同出资创建企业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股份制企业则是指区别于独资企业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前者着重说明财产主体的多元性；后者则侧重于说明在多元产权主体的前提下企业的组织与运行特征。

从系统论的观点来看，股份制度由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市场三个基本要素组成。其中，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而筹集经营所需的必要资本，从而形成一种经营实体；股票通过其自身的功能与特点，确立了公司所有权与管理方式之间的一种特定关系，从而使股份公司在拥有众多所有者的前提下能够实现集权经营。股票市场则是通过其本身独特的市场机制而将社会资源分配到各个股份公司中去的一种手段，同时，它也为股票投资者提供了从事股票买卖的场所。总之，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市场这三者之间

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了完整意义上的股份制度。它们之间的关系可用图 1—1 表示：



一、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股份制度的核心要素。它是指由一定数量的股东发起设立，全部资本划分为相等份额，所有股东就其认购的股份额对公司负有出资义务并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组织。

股份公司是一种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它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而逐步产生并发展完善的一种企业制度。从资本主义私人企业的演变过程来看，早期的企业制度以独资企业（个人企业）占主导地位。随着经济的发展及企业规模的扩大，又产生了合伙企业。这两种企业制度规模都较小，企业所集聚的资金有限。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中的某些行业与某种产品的生产只有在大规模生产的条件下才能进行，才更具有竞争力，于是，一种能聚集大量财富、适合社会化大生产

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就应运而生了。

(一) 股份公司的特征

与其它的企业组织形式相比，股份公司在其内部和对外关系等方面都有一些不同的特点。首先，股份公司的资本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即公司资本股份化，任何人只有通过认股和持有公司的股份才能成为股东；其次，股东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关系最为简单，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票参加公司的利益分配并承担有限责任；再次，在经营管理上，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公司的重要事项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加以决定，公司的具体业务则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会和管理者负责执行。股份公司订有公司章程，其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各方面的权、责、利关系在公司章程中都有明确规定。具体来讲，股份公司具有如下特征：

(1) 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负连带责任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股份公司是一种法人组织，即它具有法人所必须具有的组织特征、财产特征和人身特征等三个基本特征。

①组织特征。组织特征的核心是公司必须依法成立，即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或其它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成立。公司的依法成立，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实体意义的依法成立，也就是说，要依照国家法律所允许的形式、内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成立公司，越出法定的范围或不属于法定的公司组织形式均为非法公司；二是程序意义上的依法成立，在公司的组建、成立、合并、分立、变更章程、解散等一系列问题上，都应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凡不符合法定程序自称公司的，或欺骗国家有关部门而登记成立的公司也为非法公司。应该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形式成立，从这一点看，公司具有准则性或组织定型性。

②财产特征。财产特征也就是指公司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要有法定的资金数额。这是公司作为法人存在和进行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是公司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前提条件。

③人身特征。人身特征是指公司具有法律所虚拟、创持和认可的独立的人格，是一种“人格化”了的经济组织，它是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与义务的直接承担者。公司作为法人，能够象自然人一样，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参与经济活动。法律赋予公司类似于自然人的人身特征。如，公司可以有自己独立的名称、形象特征和“经济户口”；对自己的名称拥有专用权；可以享有专利权、发明权、商标权和获得荣誉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既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又要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应诉，具有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

股份公司作为法人组织，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私人企业有一定的区别。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属于自然人企业，在法律上不具有独立性。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它们的所有人的延伸，这两类企业的所有者要对企业的经营债务负无限责任，其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仍然是自然人。股份公司作为法人组织，其股东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是分开的，即公司的资本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财产而存在。一般来说，公司对其义务的承担与履行以其实际的财产为限，公司的股东只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

（2）股东地位容易转移

股份公司由于不注重股东的个人条件，因此，股东地位的转移原则上不受限制。股东地位的自由转移，是通过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实现的。公司的股东，或者需要变现想收回其投资，或者因对公司的经营不信任而脱离公司，都可以在股票市场上将其持有的股票转让给他人，同时，新的股票持有者随即成为公司的

新股东。正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原则和股份转让自由原则，才使得一般人均乐意认股而成为公司的股东。这也正是股份有限公司能聚积众多的资金，得以迅速发展并成为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的原因之一。

(3) 所有权与管理权相分离

在股份公司的外部，为数众多分散的股东不可能进入公司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特别在资本主义生产迅速发展时期，股东们不可能个个熟知并从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他们唯一关心的是股票的收益如何。有些大股东可能进入公司的董事会，成为公司的决策者，但此时，他不是以所有者的身份从事管理活动，而是作为具有卓越经营才能的管理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股份公司里，形成了一批经理阶层，他们充当股东的代理人，代替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行使管理权。于是所有权与管理权就发生了分离。这种分离，使得股份公司更加适应生产社会化和分工变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推动了股份公司的发展。

(4) 股权的分散化、集团化、国际化

股权的分散化是指股权由集中的大股东向众多的小股东分散的过程。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向社会筹集的资金不断增加，同时，由于股票发行面值低，使众多分散的所有者都能成为公司的股东。这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股权就有进一步分散化的趋势。这样，一方面，控制公司所需的股权比例越来越少，另一方面，任何一个大股东都不大可能拥有支配公司的股权比例，这使得家族公司越来越少，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经营管理权逐步向拥有专门知识的经理阶层转移成为可能。

股权的集团化，它是指公司的股权逐步被各种信托机构及基金会等社团机构所拥有。据统计，目前美国股票市场上，这类机构持股所占的比例为50%以上。二战后，美国大多数公司建立了养老金制度，使社会上的养老基金增多。这部分资金的特点是额

度小、风险要求小、流动性要求高，为了将这部分资金转化为投资，社会上出现了各种专门经营基金的机构。由于这些机构用基金购买多家公司的股票，并依靠专家不断判断市场行情，调整自己的股票种类，逐渐成为进行股票无风险专门投资的机构，从而使集团持股的比例迅速增加。银行、公司、各种基金会、保险机构都大量投资于股票。美国许多公司的大股东都是这样的投资机构。随着信托机构及基金会的出现，使分散的股权再度集中起来，以集团的名义集中持股，而真正的股东与公司的关系进一步疏远。

股权的国际化，是随着跨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及企业筹集外资和产品购销市场的国际化而产生的。对于跨国公司来说，股权的国际化早已存在。日本、瑞士、德国等国家为适应股权国际化的趋势而开放了股票市场，伦敦交易所不久前也开始允许其它国家公司的股票在该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 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 股份制企业的产生

从西方国家企业形成的历史演变过程来看，在股份公司之前存在着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早在12世纪初，意大利就已出现这两种企业组织形式，到了15世纪至18世纪，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在欧洲已成为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

最初的股份公司是在海外掠夺性贸易中产生的。1602年，荷兰的一批商人合伙创办了“东印度联合公司”，这个公司以发行小额股票的方式筹集了650万荷盾。英国第一个以合股形式进行海外贸易的特许公司是“莫斯科尔公司”，它于1553年作过远洋航行的试验。为了集资与避免风险，这家公司采取了股份集资的方式，通过一个人数极多的集团的同意，每人投资一部分，各人分担一部分风险。到1604年，这家公司的股份成员已达到160人，有15名董事管理公司的整个业务。到1608年，英国先后成立了

49 个这类公司，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东印度公司”，它成立于 1600 年 12 月 31 日，到后期几乎垄断了英国对东南亚和中国的一切贸易。

类似于“莫斯科尔公司”的企业组织只能算是一种合伙公司，因为在这类公司中并没有产生股份集资的原则制度，它所制定的入伙和经营贸易的规章只限于把租用船队的舱位按资格分给公司成员。

第一个真正以股份制度建立起来的公司是 1581 年英国以公开招股的形式成立的“利凡特公司”（又称“土耳其公司”）。这家公司成立时由 218 个成员和 24 个受托人组成。公司规定每次远航回来以后，发还股东原来投入的资本并按比例分配所获的利润。后来公司感到这样做不方便，于是决定把全部、有时是部分资本留在公司内作为下一次航行之资。从 1660 年开始，该公司每年从获得的利润中分配一次红利。

到 17 世纪上半叶，英国正式确立了股份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地位。1631 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成立了当时最早的证券交易所，传统的股份形式逐渐过渡为现代股份公司。到 17 世纪下半叶，股份制度已最终形成。

股份公司最早产生于海上航运业，是有其客观原因的：

① 远航东方进行海外贸易，必须有雄厚的经济实力，而在当时的情况下，单个资本家不具备这个条件，客观上要求许许多多的小资本者联合起来。

② 当时的交通工具比较落后，加上土著居民的抵抗，进行远航掠夺性贸易具有很大的风险性，采用股份制可以把风险分散到每个股东身上。

由此可见，早期的股份公司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筹集资金与分散风险。

（2）股份制企业的发展